

检查内容 5: 非公募基金会是否涉嫌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

**检查标准:**

经核查基金会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现,基金会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非公募基金会年度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与基金会现场负责人员核实,其公益事业活动属于基金会章程的范围,但活动支出比例确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情形。